

江西卫惠保 责任免除

1、由于下列任何原因，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，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- (1) 出资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(2)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故意犯罪、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；
- (3) 被保险人殴斗、醉酒，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- (4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2、 对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医疗费用，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(1) 未经江西省社会医疗保险报销（结算）的；或被保险人享受江西省社会医疗保险待遇，但因个人原因未使用所属江西省社会医疗保险报销的；

(2) 应当由第三者赔偿的；因生育、工伤（职业病）发生的应当从生育保险、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医疗费用；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；在境外（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）就医的，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支付的事项；

(3) 滋补类中草药如冬虫夏草、阿胶、鹿茸、牛鞭等及其泡制的各类酒制剂涉及的费用；

(4) 当次手术或住院江西省社会医疗保险不予报销的情形，如各种美容手术、整容或矫形手术（意外事故所致的除外）、视力矫正手术、牙科保健、营养、减肥、增胖、增高等健美治疗、康复治疗发生的费用；配镜、装配义齿、义眼、义肢、助听器等发生的费用；出于疗养、保健性、预防性等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如各类健康检查、静养或特别护理发生的费用。

3、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，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，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- (1) 参保时未年满 18 周岁；
- (2) 出资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
(3)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故意犯罪、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；

(4) 被保险人殴斗、醉酒，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
(5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
(6)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
(7) 被保险人因妊娠（含宫外孕）、流产、分娩（含剖宫产）导致的身故；

(8)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、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（依照世界卫生组织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（ICD-10）》确定）导致的身故；

(9)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，私自使用药物，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；

(10) 猝死、细菌或病毒感染（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）；

(11)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、跳伞、攀岩、蹦极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、探险、摔跤、武术比赛、特技表演、赛马、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。